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

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

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

理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

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两

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

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

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

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

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

常使用。”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

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

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

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

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

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

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

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

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

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

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

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

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

生。”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

一款，作为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

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

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

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

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

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十五、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二

款修改为：“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

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

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

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

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

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

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

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

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

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

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

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

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

护用品。”

十八、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

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

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

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

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

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

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十九、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

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

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

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

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

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

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移交其他有关部

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二十、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增加

一款，作为第二款：“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

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

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

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

诉讼。”

二十一、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

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

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

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

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

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

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

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

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

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

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

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

后七个工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

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

信水平。”

二十二、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

改为：“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

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

伍，并由国家安全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

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

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

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二十三、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条，增加

一款，作为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

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二十四、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一

款修改为：“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

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

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

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二十五、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